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31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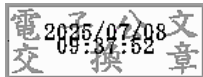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考試院函影本1份 (38230677_114013143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第5條第28款規定，核定每年6月23日為公共服務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考試院114年7月3日考臺保一字第11400515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